##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公司股东中电 科国微(天津)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9 日起未来6个月内(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)不以仟何方式减持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科 国微(天津)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承诺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电科国微(天津)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持有公司股份 61,751,8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4%。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(天津)集成电路 芯片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自愿承诺: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(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)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在 上述承诺期间内, 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, 亦遵守 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中电科国微 (天津) 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严格遵守上述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